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2023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）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）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创立于 1985 年，是国内成立最早、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A 股及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第三国审计师资格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根据大华与公司签订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专项说明。

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项目组展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工作，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现场审计工作。在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初步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在大华进场前，认真审阅了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提出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进行了督导，并与公司经营层、大华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从事财务报表审计的大华的资质进行了评估，确认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；公司与其签署的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规范、合理。经持续监督和评估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勤勉尽责，履职行为满足要求。

二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，并在北京市设立了管理总部，在上海市、重庆市、广东省等 14 个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，并在香港、台湾、新加坡、美国、比利时、德国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健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根据天健与公司签订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容为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前期测试工作，2024 年 1 月开始进行期末测试工作，在公司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、单位的积极配合下，2024 年 2 月末完成现场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提出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进行了督导，并与公司经营层、天健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天健的资质进行

了评估，确认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；公司与其签署的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规范、合理。经持续监督和评估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勤勉尽责，履职行为满足要求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